

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著作（成果或教材）校外審查委員系所推薦名單

（除延長服務案及新聘專業技術人員申請案，推薦人數依各院規定外，其餘案件每案至少 10 名，於規定期限前密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親啟）

送審單位：_____ 教師姓名：_____ 專長學門：_____

擬 升等 改聘 新聘 延長服務 等級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送審代表著作名稱：_____

（延長服務案及新聘專業技術人員申請案免填）

圈選編號 (1~6)	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專業領域 及次領域	推薦理由 <small>(具體學術成就或實務 技術地位)</small>	聯絡資訊				徵詢 結果
							電話	手機	地址	e-mail	
校長 (或 圈選 者)	院級 教評 會召 集人										
系級教評會會議召集人簽章：									日期： 年 月 日		
院級教評會會議召集人簽章：									日期： 年 月 日		
校 長 (或圈選者) 簽 章：									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校長 (或圈選者) 增列名單如下：

序號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專業領域 及次領域	推薦理由 (具體學術成就或實務 技術地位)	聯絡資訊				徵詢 結果	
						電話	手機	地址	e-mail		
校長 (或圈選者) 簽章：								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院級教評會召集人 增列名單如下：

序號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專業領域 及次領域	推薦理由 (具體學術成就或實務 技術地位)	聯絡資訊				徵詢 結果	
						電話	手機	地址	e-mail		
院級教評會召集人 簽章：								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備註:1. 推薦理由(學術成就)：如曾獲重要獎項或專業學術榮銜或曾執行之重大計畫等。

2. 各系級教評會委員應依所屬學院外審專家、學者產生方式或要點確認建議名單有無應予迴避或低階高審之情形；另院級教評會召集人、校長 (或圈選者) 於圈選外審委員前應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第5條規定確認與送審人有無應自行迴避事項。